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84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表示你公司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你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且经初步论证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后,你公司于8月27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事项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针对拟购买内蒙古新工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新源光热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事项,你公司表示因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具体条款经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的,应当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则应当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你公司股票自 5 月 31 日起停牌,8月 27 日复牌并终止重组。根据前述规定,你公司应当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但你公司于公告之日前一交易日已发布关于出售四海氨纶 22.26% 股权事项的有关公告,且经初步论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终止收购新源光热股权事项、筹划出售四海氨纶股权事项的论证过程和时间安排是否审慎进行详细说明。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1日